

新元史

列傳

第八十六至第八十九

冊捌拾肆第

列傳第八十六

新元史卷之一百八十九

賜進士出身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讀國史館纂修膠州柯劭忞撰

程鉅夫

袁桷

程鉅夫名文海避武宗御名以字行其先自徽州徙郢州京山後又徙建昌宋德祐元年鉅夫叔父飛卿以軍器監知建昌軍大兵至迎降鉅夫入爲質子授宣武將軍管軍千戶世祖召見問宋何以亡對曰賈似道誤之又問似道何如人對曰爲邊將一似道也爲宰相又一似道也帝悅命給筆札書之鉅夫卽御前以銀盆磨墨書二十餘紙以進帝問居何官以千戶對帝曰卿儒者

授非所宜特命改直翰林且諭之曰自今政治得失廷
臣邪正卿爲朕直言無隱鉅夫頓首謝十六年授應奉
翰林文字明年進修撰尋遷集賢直學士中議大夫兼
秘書少監鉅夫條陳五事

一取會江南仕籍

昨者欽奉聖旨許令江南曾有官人賚告勅赴省換授
此最良之法奸邪賣弄遂至顛倒求仕者憑外省之咨
而外省貪饕尤爲不法有賣家喪業而卒不沾一命者
亦有全無根腳自身而受宣勅者又有外省官將空頭
咨示旋來內省尋趁有錢人員書填姓名亦有內省通

同作計公行添插人員又有一等奸人置局京師計會
保官誣寫根腳保明而得者吏治之弊至此已極省府
欲行考究似覺費力今有捷法可以永除病根乞選清
強通曉官員無論南北每省差兩員前去同本道按察
司取會江南州縣城郭鄉村鄰甲保明詣實元在亡宋
有官人員姓名一概置籍明書本人鄉貫三代及入仕
根腳賚來省部以憑照勘遇有求仕人員一閱而知真
偽極爲便當仍與申飭外省遇有求仕者合與行下本
郡令鄉都鄉甲保明本人是何出身卽量輕重咨來不
許邀阻其有邀阻者許令求仕人赴御史行臺及按察

司論訴庶幾公私兩得便當籍成之後却與商略白身人求仕格式行下江南一通南北之選

聖主混一車書南北之人皆得入仕惜乎北方之賢者間有視江南爲孤遠而有不屑就之意故仕於南者除行省宣慰按察諸大衙門出自聖斷選擇而使其餘郡縣官屬指缺願去者半爲貪汙狼藉之輩南方之賢者列姓名於新附而冒不識體例之譏故北方州縣並無南方人士且南方歸附已七八年是何體例難識如此欲乞令省部刷具南北府州縣官員腳色參對今後南

北選房流轉定奪若以南人爲未識體例則乞於北方
州郡每處且與參用一二二人秩滿却與通行定奪其北
人注南缺而不赴者重與罪過庶幾吏稱民安可以上
副聖主兼愛南北之意

一置考功厯

國朝建御史臺雖有考課之目而未得其要莫可致詰
欲乞照前朝體例應諸道府州縣下至曹掾等各給出
身印紙厯子一卷書本人姓名出身於前俾各處長吏
聯銜結罪保明書其厯任月日在任功過于後秩滿有
司詳視而差其殿最則人之賢否一覽而知考核得實

卷一百一十九
庶無僥倖

一置貪賊籍

國朝內有御史臺外有行臺按察司其所以關防貪官汙吏者可謂嚴矣而貪汙狼藉者往往而是何也蓋其弊在於以徵賊爲急務以按劾爲具文故今日斥罷於東明日擢用於西隨仆隨起此棄彼用多方計置反得美官相師成風愈無忌憚欲乞省臺一體應內外諸路官員有以貪賊罷者置籍稽考不許收用其吏人犯賊者重置于法內外一體照應庶幾官吏知所警戒

一給江南官吏俸錢

仕者有祿古今定法無祿而欲責之以廉難矣江南州
縣官吏自至元十七年以來並不曾支給俸錢直是放
令推剝百姓欲乞自今並與支給各合得官俸錢其有
貪賊者重罪不恕人自無詞奏上朝廷皆采而行之二
十年加翰林集賢直學士同領會同館事二十三年改
集賢直學士進少中大夫入見乞建國學又請搜訪江
南遺逸御史臺按察司宜南北人參用帝並嘉納之二
十四年立尙書省拜參知政事鉅夫固辭又命爲御史
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且年少帝怒曰汝未用南人安
知南人不可用遂拜侍御史行御史臺事奉詔求士於

江南初詔書皆用蒙古字至是特命以漢字書之帝素聞趙孟邁葉李名密諭鉅夫必致此二人鉅夫又荐趙孟頫余恁萬一鶻張伯淳胡夢魁曾晞顏孔洙曾沖子凌時中包鑄等二十餘人帝皆擢置清要入都復命時宮門已閉世祖聞之喜甚不覺起立曰程秀才來矣鉅夫奏民間利病七事

一 江南買賣宜許用銅錢或零鈔

竊維江南貧民多而用錢細初歸附時許用銅錢當時每鈔一貫準銅錢四貫自銅錢不用每鈔一貫所直物件比歸附時不及十分之二在前上司指揮官收銅錢

有私藏者坐以重罪其拘收到官者必多或民間尙有
窖藏亦難盡知計江南銅錢比故宋時雖或鎔廢其到
官者甯無十分之五在民者無十分之一若盡廢在官
之錢使民間以鈔一貫就官買錢若干添貼使用其有
民間窖藏者立限出首納官免罪如限外不首私自發
掘行用許鄰右主首諸色人捕告驗實坐以元罪有誣
告者亦反坐之試行一二年如公私果便永遠行用如
其不便然後再禁公私亦無所損如不復用銅錢更宜
增造小鈔比來物貴正緣小鈔稀少如初時直三五分
物遂增爲一錢一物長價百物隨之省府分有小鈔發

下而州縣庫官不以便民爲心往往憚勞而不領取提
調官亦置而不問於是民日困而鈔日虛宜令增造小
鈔分降江南各路特便細民博易亦利民重鈔之一端
也

一軍人作過甚者責其主將仍重各路達魯花赤之權
各路管民官與管軍官不相統一軍卒肆凶小民受害
管軍官不肯問而管民官不敢問甚則如臨江之兵揮
刃以擬總府吉州之兵奮拳以毆府官此風何可浸長
國家置達魯花赤本令兼管軍民江南諸路達魯花赤
固多失職亦緣地遠軍騎故不能制宜特降旨今後諸

處經過屯戍軍兵敢於民間剽奪姦汙者本路達魯花
赤卽將犯人準法處斷如漏失本人姓名具管軍官姓
名呈省自其牌子頭至百戶定罪有差若十人以上同
罪罪其主將庶幾每翼頭目各務鈐束其下不致生事
軍民相安遠方幸甚

一百姓藏軍器者死而劫盜止杖一百單七故盜日滋
宜與藏軍器同罪

盜之害民劫盜爲甚故自古立法劫盜必死江南比年
殺人放火者所在有之被害之家纔行告發巡尉吏卒
名爲體覆而被害之家及其鄰右先已騷然及付有司

則主吏又教以轉攤平民坐延歲月幸而成罪不過杖一百單七而蔓延逮捕平民死獄中者乃十之四五况劫盜幸免必圖報復而告發之家無遺種矣被賊劫者誰敢告發盜勢日張其禍何可勝言夫諸藏兵器者處死況以兵器行劫而罪乃止於杖此何理也故盜無所畏黨日以多今後強盜持軍器劫人財物贓證明白只以藏軍器論罪郡府以便宜從事並免待報庶使凶人警畏平民安帖其於治勢實非小補

一江南和買物件及造作官船等事不問所出地面一切遍行合屬處處擾害合令揀出產地面行下

凡物各有所出所聚處非其處而謾求如緣木求魚鑿冰求火無益於官徒擾百姓如紵絲邵緝木錦紅花赤藤桐魚鱠膠等物非處處皆出家家俱有者也而行省每遇和買不問出產在何地面件件都是遍行合屬其各道宣慰司承行省文字如此亦遍行合屬總管府總管府又遍行合屬州縣遂使江南百姓因遍行二字處處受害及申到和買諸物又行移體覆動輒半年一年及上司放支價錢官吏通同不復給散於民虛寫收管粘入卷中以備照刷公私俱弊欲令省家先計必合和買物件某物出於何處聚於何處采之公論置簿籍記

如在江東止行下江東在兩浙止行下兩浙量遠近立
限期仍令本處宣慰司止行下所出所聚去處委廉正
官一員依時給價於係官錢內卽行放支結保申呈如
後經手官吏作弊事發依至元十九年聖旨條畫盜官
財物罪犯追斷又造船一事其弊與前略同自至元十
八年至今打造海船糧船哨船行省並不問某處有板
木某處無板木某處近河採伐利便又有船匠某處在
深山採伐不便又無船匠但概驗各道戶口敷派船數
遍行合屬宣慰司仍前遍行合屬總管府以江東一道
言之溧陽廣德等路亦就建康打造信州鉛山等處亦

就饒州打造勾喚丁夫遠者五六百里近二三百里離
家遠役辛苦萬狀兼木植或在深山窮谷去水甚遠用
人扛擡過三五十里山嶺不能到河官司又加以箠楚
所以至元二十二年甯國路旌德縣民余社等因而作
閩亦可鑒也又所用鐵炭麻灰桐油等物官司只是督
配民戶不問有無其造成船隻並係倉卒應辦元不牢
固隨手破壞誤事尤多宜令凡是海船止於沿海州郡
如建德富陽等處打造糧船哨船止於江西湖南湖北
等處打造仍乞照故宋時打造官船體例差官領錢與
河海船匠議價打造每人願造若干船隻領若干錢寫

立文書須管十分堅牢如有違約卽追罰價錢依法治罪所委官在彼守待了畢交領而回則民戶無違役之費匠戶無差役之苦官吏無催督之勞或有欺盜發覺照盜官財物例追斷公私兩便而所造船隻亦可爲長久之用

一江南諸色課程多虛額妄增宜與蠲減

江南茶鹽酒醋等稅近來節次增添比初歸附時十倍以上今又逐季增添正緣一等管課程官虛添課額以詔上司其實利則大概入已虛額則長掛欠籍姑以酒課言之自前日有司陡增酒課每米一石收息鈔十兩